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县街耳目村财浩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财浩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县街耳目村财浩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耳目村委会新龙潭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拟建1条石料加工生产线，年产砂石料50万吨，总占地面积2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石料加工生产区）、仓储工程（原料堆场、土夹石堆场、

成品堆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2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县街耳目村财浩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3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的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15m高的排气筒。①粗碎、一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②中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③二次筛分、细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为：①破碎设备放置于封闭厂房内，主要产尘点进行封闭并合理设置洒水降尘设备；②皮带设置密闭式通廊；③各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并合理设置洒水降尘；④项目区场地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要求。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项目区不设置机修车间，机修全部外委，废机油由外委维修单位带走，不在项目区暂存。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印发